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每月更新之公佈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3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通函草稿的若干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了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意見，並正與其專業顧問及目標集團緊密合作以更新通函草稿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且處理監管機構對通函草稿的意見。經修訂的通函草稿將盡快提交予監管機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考慮到通函的上述狀況及本公司需更多時間處理監管機構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如有）以及更新經修訂的通函草稿中的相關信息，預計通函將不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一步延長收購守則規則 8.2 規定寄發通函的期限至不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此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進展。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而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未必會獲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必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